**苏州大学轨道交通学院本科生校外安全告知书**

为加强学生安全管理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有关精神，本着对学生、家庭、社会责任的态度，特制定学生离校期间安全告知书，望同学们严格遵守。

一、个人因故离校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离校，假满须按时返校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知识学习，确保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。

三、外出须乘坐正规运输公司的安全状况合格的交通工具。

四、不到危险地带游玩；不到江、河、湖、塘中游泳，到正规的游泳场馆游泳须结伴同行。五、注意食品卫生和饮食安全，不酗酒，不到无证经营和不卫生的摊点、餐馆就餐。

六、从事勤工俭学或到用人单位实习须及时向学院报告，督促用工或用人单位为自己购买相关保险，定期向学院汇报情况，不从事高空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性工作。

七、不传播、复制、观看、贩卖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；不赌博或变相赌博；严格遵守《网络文明公约》，不沉溺于网吧和电子游戏厅。

八、不参与打架斗殴、聚众滋事等违法违纪活动。

九、不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十、学院不组织娱乐性质的集体出游，由班级自行组织的外出旅游需在学生自愿前提下，事先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报备旅游时间、地点、负责人或负责团队信息，外出游玩需与正规旅游公司签订合同并购买保险，遵守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。

十一、本告知书内容为全体学生共同遵守的安全行为规范，学生离校前须认真学习。

十二、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学生自己保存，一份院（系）存档。

请填写：*本人认真阅读并遵守《苏州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本科生校外安全告知书》所告知内容，确保在外期间尽可能保证个人安全，有问题及时与家长、老师或同学联系。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本人签名：**

**日 期：**